

A3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7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杜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流股份董事会提名由杜应流、林欣、涂建国、丁邦福、胡晓玲、李威作为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由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以上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

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的次日，即2014年3月4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公司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四条进行修订。修正案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公司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云路26号, 邮政编码:230601

修订后的条款：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邮政编码:230601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向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增资15,950万元的方式实施“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高合金铸造高性能零部件热处理工艺(热等静压)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热等静压项目”由应流股份通过向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增资的方式并由应流铸造实施。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博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12月31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娟、潘峰、肖荣及股东孙河生、王毅刚、王全、李雪、张海涛、潘玉琦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2月25日—2014年2月24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期有份媒体发表了导电纤维有可能取代可穿戴传感器相关报道，文章称日本东丽公司正在和另一家日本NTT DoCoMo合作生产新型智能服装产品。该产品使用新型纤维负责大部分的传感数据，能够取代电子传感器，通过内置在衣服里面的信号传输器连接。

东丽研发生产高附加值功能纤维产品，其中包括导电纤维，这类纤维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耐久性，特别是在低温下仍具有良好的耐久稳定性。市场人士表示，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不断提升，功能性产品的高端需求将会快速增长，将成为行业发展重点方向。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华鼎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品质、差别化民用锦纶纤维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为差别化、功能性民用锦纶纤维。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包括导

计师事务所。现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董事总经理，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SYSWIN INC非执行董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李威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国家电子工业性实验中心、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部、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光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银联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金建国先生，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先后任职于合肥铸锻厂、安徽省机械工业厅、安徽省机械工业协会。现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铸造协会理事、安徽省铸造协会副会长、安徽省级企业协会副会长、安徽省级企业协会副会长、安徽省级企业协会副理事长、安徽省级企业协会副理事长、安徽省级企业协会副理事长、安徽省级企业协会副理事长。

陈翌庆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理学博士。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理事、安徽省级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享受安徽省政府专家津贴。现任安徽中医学院附属医院副主任会计师、安徽金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金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长、安徽金瑞安房地估价师事务所所长、安徽金瑞安房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安徽省级工程造价咨询理事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瑛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安徽中医学院附属医院副主任会计师、安徽金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金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长、安徽金瑞安房地估价师事务所所长、安徽金瑞安房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安徽省级工程造价咨询理事会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7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长杜应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流股份董事会提名由杜应流、林欣、涂建国、丁邦福、胡晓玲、李威作为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由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以上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

应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的次日，即2014年3月4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公司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四条进行修订。修正案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公司住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云路26号, 邮政编码:230601

修订后的条款：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邮政编码:230601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向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增资15,950万元的方式实施“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高合金铸造高性能零部件热处理工艺(热等静压)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热等静压项目”由应流铸造通过向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增资的方式并由应流铸造实施。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